

首页 &gt;&gt; 理论经济学 &gt;&gt; 微观经济学

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

## 超载治理的山西经验：治超先治吏 向源头延伸 向科技借力

2020年01月15日 11:29 来源：新华社 作者：新华社记者梁晓飞、许雄

打印 推荐

新华社太原1月14日电 题：打破“不超载不挣钱”的恶性循环——山西连续12年治超力度不松懈

新华社记者梁晓飞、许雄

“2007年以前，路上的‘百吨王’随处可见，而且人休车不休，别人超载你不超载就赚不到钱。”太原市清徐县运输户李玉明至今还记得，当时他隔三岔五就得换一次钢板，每3个月就要换一次轮胎。

2007年12月，山西正式启动无缝隙、拉网式治超总行动。12年来，山西坚持治超力度不松懈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一个曾经的全国超限超载最严重的省份，将超限超载率始终控制在0.2%以内。

### 治超先治吏

作为产煤大省，地处“西煤东运”的咽喉要道，山西一度是全国公路超载最严重的省份。货车超载，轻则路面损毁，重则桥梁垮塌，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最多一年造成近500人丧生。

过去，山西开展过多次治超行动，但由于责任不明、手段不硬，部分干部失职渎职，部门之间推诿扯皮，治理效果并不理想。

2007年起，山西把市、县政府作为治超责任主体，市长、县长成为治超第一责任人，治超工作被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实行全过程的倒查责任追究制，不仅查处超限超载车辆，还要追查车辆沿途经过哪些站点、是否经过非法改装等，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追究到哪个环节。

同时，山西变“事后追责”为“事前预防”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山西省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闫晨曦说，2019年，省级治超部门明察暗访33次，查处案件16起，约谈了9市14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政府领导，238名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。

数据显示，山西2019年共检测货运车辆1.9亿余辆次，其中超载车辆13730辆次，超载率持续控制在0.2%以内。12年来，全省累计节约各类道路维修费用300亿元左右。

### 向源头延伸

在晋中市寿阳县货运源头统一计量信息综合平台上，记者通过大屏幕就能看到货源企业的磅房、驶上地磅的卡车司机、牌照等信息。工作人员开出单据，车辆驶出地磅不久，大屏幕上就会出现卡车的轮轴、载重量、承运货物等信息。

与“广撒网”式的路面管控相比，对货运车辆进行源头管控，事半功倍。为此，山西把治超关口前移，出台一系列政策规定，建立货运源头监管信息平台，倒逼源头企业履行治超义务。

2018年6月，山西启动了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货运源头核查工作，通过省公安厅交管局获取违法车辆行车轨迹；通过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督与服务平台对车辆精准定位，调查其历史行驶轨迹，实现精准核查。

2018年10月起，山西要求在山西公路上通行的货运车辆，必须随车携带货运单，对于提供虚假货运单或拒不提供货运单的车辆不得放行。源头企业每放行一辆超限超载车辆，将被依法依规处以1万元罚款。

山西省治超办数据显示，截至2019年底，山西省各级政府共公示货运源头企业6653家。源头核查以来，全省超限超载车辆数大幅减少，由此前的月均1105台，降至核查后的月均350台。

### 向科技借力

货车超限超载背后，是逐利冲动在作怪。人海战术，往往力有不逮。12年来，山西向科技借力，降低监管成本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2016年，国家实施治超新政后，明确由交警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。但由于一些地方交警警力有限，无法驻站引导车辆，一度导致车辆闯卡、拒检现象频发。为此，山西率先在全国安装货车避检电子抓拍系统，用电子警察代替人工执法，超过99%的车辆能够自觉进站受检。

近年来，山西还研制了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且不可删改、记录设备运行日志的“黑匣子”，杜绝了少数执法人员关停检测软件私放超载车辆的违规行为；成功实现对大件99轴以内多轴车辆的精准称重，消除了少报、瞒报货物重量导致的安全隐患。

“过去200公里的距离，遇到堵车，跑一趟就要两三天时间。”运输户李玉明说，如今执法越来越规范，闯卡的车少了，大货车自觉进站检测，拉一趟货的时间明显缩短，当天就能跑个来回。

分享到: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张文齐）

### 相关文章



### 今日热点

- 2021年度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科评价成果发布
- 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
- 2021年度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科评价成果发布
- 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
- 2021年度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科评价成果发布
- “纪念《格林童话》发表210周年”学术研讨会举行

[回到频道首页](#)

值班电话：010-65393398 E-mail: [zgshkxw\\_cssn@163.com](mailto:zgshkxw_cssn@163.com) 京ICP备11013869号

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2011-2022 by [www.cssn.cn](http://www.cssn.cn). all rights reserved

